音乐与舞蹈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协助做好我校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研究生学校奖学金按照奖优、助学的原则设立。

**第四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审1次。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细则制定、组织申报、科研成果认定、初评答辩、公示答疑、资料上报和受理申诉等事宜。

第三章 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如下：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成都大学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各年级非定向全日制在籍在读优秀研究生（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者除外）。

（二）奖励名额和标准

奖励名额为全校硕士生总数的20%，奖励标准为获奖学生每生每学年3000元人民币。

注：奖学金金额、学院名额以评选年学生处研究生管理科公布数据为准。

第四章 基本申报条件与考评要素

**第七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基本申报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参评学年有课程考试不及格（含0分）、取消考试资格、旷考、缺考的；

（五）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第九条**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考评要素：

（一）研究生新生的学校奖学金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学生，以入学考试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为依据参评；

2. 推荐免试研究生原则上以复试成绩为依据参评；

3.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高年级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学院综合考评择优定奖。对于学术型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三）高年级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选要求如下：

1. 我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必须由本人提交申请表至学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表以学生处研究生管理科发布为准。

2. 我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实行综合素质评分制，综合评分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单项加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为每个学生的基础分，为总评学分绩点，一、二学年所有课程成绩均参与计算；**单项加分**由申请人提交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单项加分仅限参评学年（上一学年：时间为上年度9月1日始至本年度8月31日止）。

计算公式为：**综合素质总分=平均学分绩点+单项加分**。

3. 参评人须填写**《音乐与舞蹈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简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领导小组审核。

（四）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计算方法

全部课程都计入GPA计算。

|  |  |
| --- | --- |
| 成绩 | 绩点 |
| 90-100 | 4.0 |
| 85-90（不含） | 3.7 |
| 82-85（不含） | 3.3 |
| 78-82（不含） | 3.0 |
| 75-78（不含） | 2.7 |
| 72-75（不含） | 2.3 |
| 68-72（不含） | 2.0 |
| 64-68（不含） | 1.5 |
| 60-64（不含） | 1.0 |
| 60以下 | 0 |

学分绩点的计算：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绩点×学分**

（注：作弊、取消考试资格、缺考、旷考均以0分计）

**总评学分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五）单项加分项目及分值计算方法：可累计加分，不设上限

1. 参评年在专业比赛中获奖（分/项）：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分值** |
| 获奖 | 国家级、国际级 | 0.05分 |
| 省部级 | 0.02分 |
| 市级 | 0.008分 |
| 入围 | 国家级、国际级 | 0.02分 |
| 省部级 | 0.004分 |
| 市级 | 0.001分 |

2. 参评年参加非竞赛类专业演出活动（分/次）：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分值** |
| 文化交流、艺术节、惠民演出、师生音乐会等 | 国家级、国际级 | 0.03分 |
| 省部级 | 0.01分 |
| 市级 | 0.006分 |
| 院级 | 0.004分 |
| 举办个人音乐会 | 院级 | 0.003分 |
| 合作举办音乐会（两人及以上） | 院级 | 0.002分 |

3. 参评年发表论文，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 0.05分 |
| 国内核心期刊第二作者 | 0.01分 |
| 普通刊物第一作者 | 0.008分 |
| 普通刊物第二作者 | 0.002分 |

注：公开发表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

4. 参评年著作权，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著作权 | 排名第一0.05分 |
| 著作权 | 排名第二0.01分 |
| 著作权 | 排名第三0.005分 |

注：著作权内容与本专业相关，含译著。 参评年个人音乐作品获得版权注册的，提供相关证明，记0.02分

5. 参评年在学术会议中论文获奖：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分值 |
| 获奖 | 国家级、国际级 | 0.05分 |
| 入选 | 国家级、国际级 | 0.01分 |

6. 参评年科研：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分值 |
| 科研项目 | 独立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 0.06分 |
| 独立承担校级科研项目 | 0.02分 |

7. 参评年学院事务性工作加分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研究生班班长、团支书 | 0.005分 |
| 优秀研究生学生助理 | 0.004分 |
| 参与、负责学院布置的研究生相关事务工作 | 0.005分/项 |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资助（除本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之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自愿申请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如实填写《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音乐与舞蹈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综合评分表》，向学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三条** 学院公开评定本单位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获奖候选人名单后，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领导小组审定，并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校内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在规定期限内将当年研究生学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的标准根据学校财政投入等条件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取消违规研究生受奖受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音乐与舞蹈学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